

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第2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b)載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之進行重組（「重組」）。按財務報表附註1(c)所述，由於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進行，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載列重組之影響。然而，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公司在重組前後均由相同之最終股東擁有，因此最終股東於重組前所面對之風險及所獲利益於重組後繼續存在，因此，第32至63頁所載其他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兼併會計法並且假設本集團一直存在而編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收益表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呈報期間一直存在且並無改變而編撰，包括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較後之註冊成立日期或本集團開始實際控制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當日一直存在而編撰，載列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於該日之合併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比較數字亦按相同基準編撰。